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印

目錄

●	選擇應填寫申報之表格.....	1
●	【基本資料】.....	3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6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填寫說明.....	8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9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填寫說明.....	15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填寫說明.....	16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填寫說明.....	18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填寫說明.....	20
●	「土壤處理申報表」填寫說明.....	22
●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填寫說明.....	23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24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28
●	「納管情形及用戶廢（污）水前處理相關資料申報表【指定地區、場所專用、公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33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35
●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填寫說明.....	37
●	【事業廢（污）水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表】填寫說明.....	38
●	【重大違規者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及自動監測設施申報表】填寫說明.....	45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48
●	【事業廢（污）水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51

選擇應填寫申報之表格：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表

採行措施		申報表格種類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土壤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回收	未經處理全量回收使用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		✓	✓	✓				
	處理+全量回收使用		✓	✓	✓	✓					
	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	✓	✓	✓	✓				
貯留	全量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						
	處理+全量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	✓						
	廢棄物掩埋場全量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						
	處理+廢棄物掩埋場全量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	✓						
委託	未經處理直接全量委託處理		✓		✓		✓				
	處理+全量委託處理		✓	✓	✓		✓				
	處理+部分委託+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	✓		✓				
排放於地面水體	無須處理直接排放地面水體		✓						✓		
	處理+全量排放地面水體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處理+稀釋+全量排放地面水體		✓	✓					✓		
	處理+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處理+廢棄物掩埋場返送部分滲出水至掩埋面+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處理+漁牧綜合經營+全量排放地面水體		✓	✓					✓		✓
	處理+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	✓					✓	✓	
土壤	部分委託處理+部分土壤處理		✓	✓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處理	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土壤處理	✓	✓	✓			✓			
	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註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需依所採行之處理措施申報相關表格，所有事業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則不需填寫，申報之表格種類除基本資料外，其餘如上對照表。

註2：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如緊急應變時採陸域之放流口排放，請填寫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無須填寫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註3：欄位中有「✓」符號者，表示應填寫該種類申報表格。

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以下簡稱納管事業）申報表

申報表格種類		事業發（污）水納入專	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表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	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	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
採行措施										
納管事業	全量納管	✓								
	稀釋+全量納管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納管	✓	✓	✓						
	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納管	✓	✓							
	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			
	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回收使用+部分納管	✓	✓	✓					✓	
	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納管	✓								✓

註1：納管事業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填寫事業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表。如有其他水措行為，依所採行之處理措施申報相關表格。

註2：欄位中有「✓」符號者，表示應填寫該種類申報表格。

註3：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免辦理檢測申報。

【申報文件（含附件）送達方式，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相關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3條之1及第69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之1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下列規定，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ems.epa.gov.tw>）後，連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以前已依本法申報及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各指定之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資料與申報之資料及文件。各梯次應公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期限規定，請依本署105年3月31日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號令辦理。
- 依「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申請、變更或展延應依公告事項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9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4條規定，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填寫與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相同之完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同）。

●管制編號：

填寫完整之管制編號，包括第一位英文字母其後加上七位阿拉伯數字。

一、申報期間：

填寫本次定期申報表統計之起迄時間，起始時間應為1月（或4月、7月及10月）1日，結束時間應為3月（或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日，起迄期間應符合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每三個月、六個月或每年申報一次之申報頻率。

●營運天數：

填寫本次定期申報期間，有生產或提供服務之總天數。

二、聯絡人及方式

- （一）姓名：填寫之聯絡人需與「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或申報人」為同一人。
- （二）聯絡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室內電話號碼。
- （三）行動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行動電話號碼。
- （四）傳真電話：填寫可聯絡之傳真機之號碼。
- （五）電子郵件地址：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如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者，免填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本次申報期間，如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本次申報表格者，請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地址及填表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之資料。

四、本次申報期間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管理資料：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者，請勾選操作方式並填寫負責攝影、上網連線人員姓名，如委託他人操作管理者請填寫受託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及地址之資料。

五、本次申報表格種類：

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勾選並檢附相關申報表，如廢（污）水採貯留後全部委託他人處理，需填寫申報廢（污）水貯留申報表及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如廢（污）水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至地面水體，需填寫申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勾選共同申報，並填寫所有共同申報者名稱及管制編號。

●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法規符合度說明：

勾選申報期間與法令規定是否一致之符合情形，如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處理有與法令規定不一致者，包含：廢（污）水排放量超過核准量、操作參數異常、放流水超標或其他與法令規定不一致，請勾選不符合項目（其他與法令規定不一致者請另填寫不符內容事項）。另請填寫述明發生與法令規定一致情形之原因及後續因應或改善之方式。

●確認書內容說明：

公私場所負責人需確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9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之1規定將廢（污）水檢測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公開於中央

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並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專責人員、代操作者負責人、負責人簽名、蓋章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

專責人員簽名、蓋章處應由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簽名並蓋章；依規定免設置專責人員者，免專責人員之簽名、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並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代操作者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無委外代操作管理者，免代操作者負責人之簽名、蓋章。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同時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管理機關（構）主管代表之。負責人如為機關首長，其簽章處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蓋章為之。

●申報日期：填寫申報之日期。

【表格內容】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壹、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本次如申報1-6月之生產或服務規模，請於_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1、2...6。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填寫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生產流程、機械設備或所提供之服務名稱。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名稱填寫收集處理區內納管事業產生之廢（污）水。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

按月填寫申報期間內各月份主要與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有關之原料、產品、服務或其他之名稱及其用量、產量或服務量，並將各月份資料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中。原料、產品或服務名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填寫檢附。以事業屬工廠類為例，需填寫原料及產品名稱及量，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填寫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餐飲業、觀光旅館或醫院等，無原料及產品，填寫服務名稱（如客房、病房、門診等）及服務量即可。原料、產品名稱須盡量表示出其成份或特性，總用量／總產量之單位也須盡量以質量單位（如公斤、公噸）或體積單位（如公升、立方公尺）表示之。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勾選服務，名稱填寫納管情形，單位填寫家數。

（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情形：

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2規定，事業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按月填寫申報期間內各月份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載運車次及其收容量及處理量，其收容量、處理量及暫存量之單位以（公噸）表示之。另應註明收容處理土質種類，並將各月份資料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中。表格如不敷填寫，請另紙填寫檢附。

二、用水來源及用水量：

按月填寫當月份本製程設施所使用之水量及計量方式代碼，可分為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再生水及其他等不同來源，計量方式可分為01 流量計、02 水費單據換算、03 馬達揚程換算、04 容器計算。將各種用水來源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一）+（二）+（三）+（四）+（五））”之欄位中。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免填寫。

三、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

按月填寫當月份本製程設施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各種廢（污）水量，可分為作業廢水量、洩放廢水量、未接觸冷卻水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污水量等不同來源，請將各種廢（污）水來源之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一）+（二）+（三）+（四）+（五））”之欄位中。

如為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產生之餐飲或沐浴等其他作業廢水量填入（一A）之欄位，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填入（一B）之欄位。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列之物質者，應填寫下雨時產生含該堆置物質、成分之逕流廢水，收集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如無，需填寫“0”。

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納管水量依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污水之分類分別填入，若無法區分，則填寫污水量。

貳、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填寫廢（污）水進各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前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如有兩套以上處理設施或兩個以上貯留設施，且進各套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之廢（污）水來源不同，需分別檢測並填寫，如進各套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之廢（污）水來源相同，僅需擇一檢測，但仍需分別填寫。原廢（污）水測值為檢測當日之水質，事業可自行或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收集至進廢（污）水處理設施前，其混合水樣之資料。

一、原廢（污）水檢測：

填寫原廢（污）水檢測當日之日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二、後續接受原廢（污）水之設施：

請依本股原廢（污）水，後續直接接受之設施，勾選為貯留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放流口，同時並填寫其核准登記編號。（例如，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即委託處理，於委託前之貯留設施編號、或原廢（污）水無須經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其放流口之編號）。

三、廢（污）水來源：

填寫進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之廢（污）水來源，如製程 M01、M02、M03 產生之廢（污）水進入處理設施 T01，則廢（污）水來源請填寫 M01、M02、M03。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免填寫。

四、共通水質項目：

2 套以上製程設施者，產生之各股原廢（污）水分別進入不同水措設施，需依不同水措設施分別填寫原廢（污）水水質，如產生之各股原廢（污）水進入同一水措設施，於該水措設施之調勻設施檢測、填寫原廢（污）水水質。檢測項目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其他水質項目請自行填寫名稱，括弧內則填寫單位。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檢測值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C_i：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Q_i：每日排放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五、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

含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該股原廢（污）水，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並於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欄位之廢（污）水來源填寫該製程設施編號，檢測及填寫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各股廢水為不同製程時，原廢（污）水有害健康物質應各股分別檢測。請自行填寫名稱，括弧內則填寫單位。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含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填寫說明

●貯留設施編號：

填寫本貯留設施之編號，請依水措或許可核准登記編號填寫。如貯留設施不只一座時，第一座貯留設施即填入 S01，第二座貯留設施即填入 S02，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其餘以此類推。

●本次如申報 1-6 月之廢（污）水貯留資料，請於 ____ 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

一、廢（污）水來源：

填寫本次申報期間內本貯留設施之廢（污）水來源，如製程設施 M01、製程設施 M02、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T01...等。廢（污）水由製程產生後直接進入貯留設施者，才需填寫製程設施編號。如廢（污）水由製程產生後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處理後再進入貯留設施者，僅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即可。來源不只一處，請分別填列。

二、貯留設施放置地點：

填寫本貯留設施放置之場所，此地點應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地點相同。

三、自動液位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情形：

勾選已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非採自動液位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免填寫。

（一）校正維護日期：

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 1 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 5 月 15 日，則填入 5 月 15 日。

（二）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四、廢（污）水之貯留及後續處理量：

（一）上月底貯留設施賸餘水量：

按月填寫本貯留設施上一個月經處理後貯留設施賸餘之水量，例如 1 月應填寫 12 月 31 日該貯留設施賸餘之廢水量，2 月應填寫 1 月 31 日該貯留設施賸餘之廢水量，其餘以此類推。並將申報期間每月所填寫上一月底之賸餘廢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二）本月注入貯留設施之水量：

按月填寫本貯留設施於當月份注入該設施之總廢水量，並將申報期間每月所填本月貯留設施注入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當月份如無廢水注入，需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三）貯留設施內之廢（污）水貯留後之後續處理量：

按月填寫本貯留設施當月份之廢水，採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或回收使用等處理方式處理之廢水量，先勾選各處理方式代碼再填入處理量，並將每月所處理之總廢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勾選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者需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及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附件編號。

（四）本月底貯留設施賸餘水量：

按月填寫本貯留設施本月經處理後貯留設施賸餘之水量，例如 1 月應填寫 1 月 31 日本貯留設施賸餘之廢水量，其餘以此類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處理設施編號：

填寫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請依水措或許可核准登記編號填寫。如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第一套處理設施即填入 T01，第二套處理設施即填入 T02，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其餘以此類推。

●本次如申報 1-6 月之廢（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來源及水量：

（一）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應分別依下列來源填寫，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稀釋之用水量＋共同處理時，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廢（污）水量。

1.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按月填寫其產生之廢（污）水排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如 2 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填寫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產生量），當月如無廢（污）水進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填入納管總水量。

2.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列之物質者，應填寫下雨時產生含該堆置物質、成分之逕流廢水，收集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如無，需填寫“0”。

3. 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如有廢（污）水經回收送至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作為處理廢（污）水使用者，請按月填寫其回收使用之水量。如無回收使用行為，需填寫“0”。

4. 稀釋之用水量：

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於調勻設施前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混合之水量，當月進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0”。

5. 共同處理時，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廢（污）水量：

如 2 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按月填寫其他未設置處理設施之共同處理者，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共同處理量，該欄位請填寫“0”。如無共同處理廢（污）水行為者，需填寫“0”。

（二）餘裕量：

本套處理設施核准最大處理量－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餘裕量，如未申請受託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0”。

（二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按月填寫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如無接收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0”。

（二B）賸餘之餘裕量：

按月填寫本套處理設施之餘裕量扣除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所得數值，為賸餘之餘裕量。如無接收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或已無餘裕量者，需填寫“0”。

（三）合計：將自身產生之廢（污）水量及本套（前）處理設施之餘裕量相加後之水量，填入“合計（=（一）+（二））”之欄位中。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

進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涉及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請填寫本欄位。（未涉及者請勾選免填寫），如設置2個以上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請另頁填寫檢附。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一）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1號之起始讀數。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1日（30或31號）之最終讀數。

（三）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1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1讀數代表1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1讀數= 1 立方公尺水量。

（四）校正維護日期：

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1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5月15日，則填入5月15日。

（五）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六）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

（一）操作頻率：

勾選本套處理設施為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需另填寫操作頻率，如為三天操作一次，請填寫每3日操作1次，同時填寫最常操作之時段，如：10:00~15:00。如操作頻率經常變動或不固定者，請勾選無固定操作頻率，並說明啟動本套處理設施之特殊操作條件，如：因應處理水質達某一濃度始啟動，以增加處理效能。

（二）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

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及填寫附件編號。

（三）主要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

- a.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主要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填寫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主要操作參數名稱。主要處理單元填寫一項主要參數名稱即可，此外，另填寫操作參數之計算單位
- b. 例如：化學混凝沉澱單元填入氫離子濃度（pH）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生物活性污泥單元則填入污泥容積指數（SVI）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及單位；除混凝沉澱及活性污泥外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依序填入「主要處理單元名稱」及其「操作參數名稱」欄位。畜牧業（採土壤處理措施）僅填寫固液分離設施、厭氣池、好氧池之操作參數即可。
- c. 污泥容積指數（SVI）=（1公升圓筒中30分鐘沉降污泥體積SV）÷（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MLSS）。

（四）原廢（污）水水質：

填寫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分別來自哪些製程設施，如製

程 M01、M02 進入本套處理設施處理，則原廢（污）水水質請填寫 M01、M02。

（五）檢測當日之（前）處理後水質及水量：

填寫檢測當日廢（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如只有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處理後直接排放，可以放流口檢測水質代替。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之水質項目檢測並填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檢測值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 C_i ：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Q_i ：每日排放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

（一）總操作維護費用：將每月人事費、藥品費、電費及其他費用相加總後填入“總操作維護費用”欄位。

1. 人事費：按月填寫和本套處理設施有關之人事費用，包含操作、管理人員之費用。
2. 藥品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費用。
3. 電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用電量之費用。
4. 其他：填寫其他費用名稱及每月費用。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

1. 用電量：按月計算出專用電度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專用電度表每月之用電量，並將各月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合計”欄位中並填寫用電量數據紀錄之附件編號，並填寫用電量數據紀錄之附件編號。
2. 維護日期：填寫維護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3. 更換日期：填寫更換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三）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 a. 本項所指藥劑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如超過三種藥品，請另紙填寫檢附。
- b. 若採購藥劑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 c. 請填寫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之附件編號，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惟應注意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且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依所採行之污泥脫水方式填寫。

（一）經脫水機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脫水機操作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脫水機脫水後所產生之污泥量、剛脫水後之污泥平均含水率及脫水機總操作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產生量之合計值及操作天數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操作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二）經曬乾床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曬乾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曬乾床曬乾後自曬乾床清除之污泥量、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污泥含水率及總清除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清除量之合計值及清除天數之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三）其他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所產生但未經脫水機脫水或未經曬乾床曬

乾而直接清除之污泥量、尚未脫水前之污泥含水率及清除之天數，例如：1月份由槽車自攔污柵及濃縮槽抽除兩天（一天一次）共計3000公斤之污泥，其他欄填寫自攔污柵及濃縮槽由槽車抽除，污泥量（公斤）填寫3000，清除天數（天）填寫2。

（四）本月污泥清運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每月清運離開場區之污泥量及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附件編號，且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五）本月污泥貯存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本月污泥量總合扣除本月污泥清運量後剩餘之污泥總量。

●如經脫水機脫水後再進入曬乾床曬乾、乾燥機乾燥或焚化爐焚燒等，污泥產生量則僅勾選並填寫“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天數”。

●污泥含水率（%）=【（W1-W2）/W1】×100%（污泥經脫水設施脫水後取適當之污泥量量測污泥含水率）

W1：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重量

W2：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再經103℃烘箱烘至恆重後所量得之重量

●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六、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其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貳、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應另申報事項

一、沉砂池所屬處理設施編號及單元序號：

填寫沉砂池所屬廢（污）水處理設施編號及沉砂池單元序號，如一套處理設施有二個以上沉砂池，需另紙填寫。

二、洗車台產生之廢水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

按月填寫每月於洗車平台洗車時產生之廢水量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

三、收集初期降雨量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

填寫申報期間降雨次數，記錄每次降雨時逕流廢水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取其平均值填寫，雨量過大時逕流廢水量超過沉砂池總設計容量，超過之水量得繞流排放，填寫申報期間繞流排放之次數。

四、晴天時沉砂池最高液面距沉砂池四周池頂高度及量測方法：

（一）高度：按月自行紀錄晴天時沉砂池最高液面距沉砂池四周池頂高度，填寫當月份最小值。

（二）量測方法：按月填寫量測高度所用之儀器或方式。

五、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之維護狀況：

填寫申報期間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之維護次數，申報日當時如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操作良好無故障情形，請勾選正常運作，若有設施故障，請勾選故障，修復中，並填寫預定修復完成日期。如有其他情形請勾選其他並自行填寫。經主管機關同意免設置擋雨、遮雨設施者，免填寫該欄位資料。

參、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應另申報事項

一、毛髮過濾設施：請先勾選有無設置毛髮過濾器，如無則免填寫（一）～（四）欄位資料。

（一）使用狀況：填寫申報日當時毛髮過濾設施使用狀況，如操作良好無故障情形，請勾選正常運作，如有故障，請勾選故障，修復中，並填寫預定修復完成日期，如有其他

情形請勾選其他並自行填寫。

(二) 維護日期：按月填寫每月維護毛髮過濾設施之日期。

(三) 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維護或委託其他業者維護。

(四) 毛髮清理次數：請填寫每月清除毛髮過濾設施上毛髮的次數，並將各月份清理次數加總填入“合計”欄位中。

二、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請先勾選有無設置懸浮固體過濾設施，如無則免填寫(一)～(四)欄位資料。

(一) 使用狀況：填寫申報日當時懸浮固體過濾設施使用狀況，如操作良好無故障情形，請勾選正常運作，如有故障，請勾選故障，修復中，並填寫預定修復完成日期，如有其他情形請勾選其他並自行填寫。

(二) 維護日期：按月填寫每月維護懸浮固體過濾設施之日期。

(三) 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維護或委託其他業者維護。

(四) 懸浮固體清理次數：請填寫每月清除懸浮固體過濾設施上懸浮固體的次數，並將各月份清理次數加總填入“合計”欄位中。

三、油脂截留設施：請先勾選有無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如無則免填寫(一)～(四)欄位資料。

(一) 使用狀況：填寫申報日當時油脂截留設施使用狀況，如操作良好無故障情形，請勾選正常運作，如有故障，請勾選故障，修復中，並填寫預定修復完成日期，如有其他情形請勾選其他並自行填寫。

(二) 維護日期：按月填寫每月維護油脂截留設施之日期。

(三) 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維護或委託其他業者維護。

(四) 油脂清理次數：請填寫每月清除油脂截留設施上油脂的次數，並將各月份清理次數加總填入“合計”欄位中。

肆、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或採稀釋或委託代操作者，應另申報事項

一、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之來源業別及水量：請先勾選有無受託處理，如無則免填寫該欄位資料。

請先勾選是否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若非屬同業別，應另填寫該業別之事業或系統別代碼；其次再勾選受託處理之方式，若勾選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者，應另明確填寫運送過程盛裝廢(污)水之容器名稱，例如寶特瓶裝或防水袋裝；最後再將每月受託之處理量水量按月填入。此外，另填寫廢(污)水產生者管制編號。

若有一股以上不同來源，請依前述原則填寫於第二列，若超過三股以上不同來源之委託處理廢(污)水量，請另頁填寫。

注意事項：事業或系統別代碼及受託方式，應依據核准登記事項填寫。

二、稀釋廢(污)水之申報內容：請先勾選有無稀釋廢(污)水，如無則免填寫(一)～(五)欄位資料。

(一) 稀釋口(管線)數量：填寫稀釋管線之數量。

(二) 稀釋口(管線)位置：填寫該稀釋管線用水，注入調勻設施之處理單元編號。

(三) 稀釋用水來源：勾選該稀釋管線之用水來源。

(四) 稀釋用水水量：本次如申報1-6月，請於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1、2...6，按月填寫每月稀釋用水水量，如當月無稀釋行為者，請填寫“0”，。

(五) 檢測當日之稀釋用水水質及水量：填寫該稀釋管線檢測當日之用水水質及水量、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

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0 條規定，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 65 條第 1 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量檢測。檢測當日之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 1 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三、委託代操作之申報內容：請先勾選有無委託代操作，如無則免填寫（一）～（三）欄位資料

（一）代操作者名稱：填寫申報期間代操作業者名稱。

（二）代操作人員姓名：填寫申報期間最後一位代操作人員姓名。

（三）異動情形：填寫申報期間代操作人員更換情形，需填寫更換時間，前一位及後一位代操作人員姓名，後一位代操作人員需填寫其專責人員資格等級。如代操作人員無更換情形，請勾選無異動。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填寫說明

●委託處理編號：

一個受託者，委託處理編號填寫 E01。如有 2 股廢（污）水委託一受託者，第一股水委託處理編號填寫 E01、第二股委託處理水請另頁填寫，委託處理編號仍填寫 E01。如有一股委託處理水、2 個受託者，第一受託者填寫 E01、第二受託者填寫 E02，其餘以此類推。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一、廢（污）水來源：

勾選廢（污）水於委託處理前所採之處理方式，如廢（污）水先經貯留後再委託處理，需勾選貯留設施，並填寫編號；如廢（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再委託處理，需勾選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施，並填寫編號。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情形：

請填寫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附件編號。

（一）委託處理頻率：

按月勾選連續 24 小時委託或非連續委託，非連續委託者需填寫當月份廢（污）水之輸送頻率（如：1 次/2 天），如當月份無輸送行為，需填寫“0”。

（二）委託處理廢（污）水量：

按月填寫廢（污）水當月份委託處理之水量，如當月份無委託處理量，需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量方式測量者，填寫該計量方式所量測之水量。

（三）輸送方式：請依實際狀況勾選處理之廢（污）水輸送方式為管線或溝渠輸送。

（四）受託者名稱：

按月填寫廢（污）水委託處理之機構或單位名稱，如當月份所產生之廢（污）水無委託處理，需填寫“無”。

（五）受託者管制編號：填寫受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管制編號。

（六）受託者業別代碼：填寫受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其事業或系統別代碼表中之事業別代碼。

三、出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一）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 1 號之起始讀數。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 1 日（30 或 31 號）之最終讀數。

（三）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 1 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 讀數代表 1 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 1 讀數＝1 立方公尺水量。

（四）校正維護日期：

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 1 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 5 月 15 日，則填入 5 月 15 日。

（五）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六）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填寫說明

●海放管編號：

經所有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由第一個海放管排放至海洋，請填入 O01，如海放管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依相同格式另紙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一、管線檢查及修護方式：

勾選海放管線有損壞或故障時採取之修護方式，如潛水人員檢視、聲納掃描、水下攝影如有其他方式請勾選並填寫修護方式名稱。

二、修護頻率：填寫檢查或維修海放管 3 個月內之次數。

三、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放流量及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二）～（六）。

（一）放流量：按月填寫經由放流口所設置之累計型流量計所讀出之申報期間每月之放流水總量，並將每月放流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中，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量方式測量者，填寫該計量方式所量測之水量。以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放流量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申報期間之自動監測傳輸數據累加進行計算後填寫數值。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 1 號之起始讀數。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 1 日（30 或 31 號）之最終讀數。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 1 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 讀數代表 1 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 1 讀數 = 1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請填寫同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 1 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 5 月 15 日，則填入 5 月 15 日。

（六）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七）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四、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需填寫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需填寫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直接或以海放管排放於海洋前之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放流水水質項目檢測，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檢測值、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 C_i ：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Q_i ：每日排放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規定，核准許可之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應申報看板顯示內容之項目，包括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放流水水量需填寫在 1 小時內於放流口所測之累計水量值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五、海域環境監測之採樣位置座標：

填寫進行海域環境監測之採樣位置座標。請參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伍千分之一比例尺的相片基本圖所附之橫麥卡脫投影座標（TM2 座標），或逕以全球衛星定位儀（GPS）測得之 TM2 二度分帶座標（97 座標）填入。

六、海域環境監測水質：填寫海域環境監測之水質檢測結果、海域環境監測紀錄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填寫說明

●回收使用編號：

一種回收用途者，回收使用編號填寫 R01。如有 2 股回收水用於同一種用途，第一股回收水填寫 R01、第二股回收水仍填寫 R01。一股回收水、2 種回收用途，第一種同途填寫 R01、第二種用途填寫 R02，其餘以此類推。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一、回收用途資料：

請分別依據回收用途，勾選自行回收使用、或予他人回收使用（勾選予他人回收使用者，應填寫其名稱，他人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另填寫其管制編號）。

（一）回收用途：填寫回收用途代碼，回收使用至製程者，需填寫製程設施編號。

（二）回收用水來源：

勾選廢（污）水於回收使用前所採之處理方式，如廢（污）水先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再回收使用，需勾選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並填寫設施編號及處理單元名稱。

（三）回收輸（運）送方式：勾選廢（污）水回收使用之輸（運）送方式，以管線輸送者勾選管線。

（四）回收使用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

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回收使用水量及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2.-6。

1. 回收使用水量：按月填寫本次申報期間內廢（污）水回收使用之廢（污）水量，並將每月回收使用之總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當月如無回收使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量方式測量者，填寫該計量方式所量測之水量。

2.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 1 號之起始讀數。

3.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 1 日（30 或 31 號）之最終讀數。

4. 讀數換算水量係數：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 1 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 讀數代表 1 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 1 讀數＝1 立方公尺水量。

5. 校正維護日期：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 1 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 5 月 15 日，則填入 5 月 15 日。

6. 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7. 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五）檢測當日回收使用前之水質及水量：

填寫廢（污）水回收使用前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如有一股回收水、二（含）以上回收用途，僅需擇一檢測，但仍需分別填寫。如有多股回收水，需分別檢測並填寫。回收用水測值為檢測當日之水質，事業應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應另申報內容

（一）沉沙池產生之污泥量：按月填寫當月份沉沙池沉澱處理後產生之污泥量。

（二）沉沙池去除率：按月填寫當月份沉沙池去除率，為當月份每次計算去除率之平均值。

沉沙池去除率(%) = 【(S1-S2) / S1】 × 100%

S1：原廢(污)水懸浮固體濃度，S2：回收用水懸浮固體濃度

(三) 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按月填寫當月份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次數。

(四) 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方式：按月填寫當月份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方式，採人力清除者，勾選人力清除。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填寫說明

●放流口編號：

經所有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由第一個放流口排放至地面水體，請填入 D01，如放流口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依相同格式另紙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放流量及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二）～（六）。

（一）放流量：按月填寫經由本放流口所設置之累計型流量計所讀出之申報期間每月之放流水總量，並將每月放流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中，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量方式測量者，填寫該計量方式所量測之水量。以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放流量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申報期間之自動監測傳輸數據累加進行計算後填寫數值。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 1 號之起始讀數。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 1 日（30 或 31 號）之最終讀數。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 1 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 讀數代表 1 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 1 讀數 = 1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 1 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 5 月 15 日，則填入 5 月 15 日。

（六）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七）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八）放流口現況照片：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放流口之現況照片；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且需填寫附件編號。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需填寫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需填寫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直接或以海放管排放至地面水體前之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放流水水質項目檢測，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檢測值、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 C_i ：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Q_i ：每日排放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規定，核准許可之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應申報看板顯示內容之項目，包括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 放流水水量需填寫在 1 小時內於放流口所測之累計水量值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 排放地面水體者，屬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及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需每 3 個月檢測 1 次，每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水量、水質需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屬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只需於半年內檢測 1 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之水質、水量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屬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 1 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之水質、水量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如超過 2 個以上之檢測值，請另頁填寫。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0,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廢（污）水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另於半年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一次，並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

三、檢測當日採樣口水質及水量（採掛管或共同管線排放廢（污）水者應填寫下列資料）

- 需填寫採樣口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放流水水質項目檢測，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 需填寫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 放流水水量需填寫在 1 小時內於放流口所測之累計水量值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 排放地面水體者，屬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及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需每 3 個月檢測 1 次，每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水量、水質需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屬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只需於半年內檢測 1 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之水質、水量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屬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 1 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之水質、水量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如超過 2 個以上之檢測值，請另頁填寫。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0,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廢（污）水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另於半年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一次，並填入檢測值相對應之欄位。

四、緊急應變措施：

- （一）緊急應變放流口：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2 條者，請勾選是否設置緊急應變放流口，有設置者填寫其排放口總數；申報期間有排放者，請填寫申報期間內排放之總次數（如排放次數超過 1 次以上，請依序新增相關資料）並填寫每次排放之日期、時間起迄、排放總水量及排放前後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

「土壤處理申報表」填寫說明

●土壤處理土地編號：

處理後之廢（污）水排放至該土地者，請填入 L01，如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依相同格式另紙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一、作物種類：

按月填寫當月份該土地區段上種植之作物種類，如種植水稻作物請勾選水稻作物，種植非水稻作物應另填寫作物種類。

二、土壤處理面積：按月填寫當月份採行之土壤處理土地面積。

三、排放土壤水量：按月填寫當月份排放至土壤之廢（污）水量。

四、每公頃飼養數目：

按月填寫當月份排放至該土地區段之廢（污）水量所換算而得之單位面積飼養數目，並填寫種類於（ ）內，例如養豬業當月份排放至土壤之廢（污）水量為飼養 200 頭豬所產生廢（污）水量，土壤處理面積為 5 公頃，則每公頃飼養數目應填寫 40（頭豬）。

五、排放方式及頻率：

勾選以管線、溝渠或其他方式排放廢（污）水至土壤，並填寫申報期間排放月份及平均月份之排放頻率。例如排放期間為 1 月-3 月，1 月排放 4 天，2 月排放 10 天，3 月排放 7 天，則平均排放頻率為 $(4+10+7)/3=7$ 天/月。

六、排放土壤水質：需填寫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至土壤前之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水量，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排放土壤水質項目檢測。

●需填寫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排放土壤水量需填寫在 1 小時內於採樣口所測之累計水量值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排放土壤水質，需檢測 2 次，每次需間隔 3 個月，2 次檢測日期及檢測之水量、水質分別填入檢測值 1、檢測值 2 相對應之欄位。

七、固液分離設施操作頻率：按月填寫當月份固液分離設施操作天數，每次操作時數，操作方式為手動開機或自動開機。

八、土壤監測值、九、地下水監測水質：

●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未達 1 公頃者，共填寫一欄位，於採樣、監測位置填入代碼 02，土地總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未達 25 公頃者，共填寫二欄位，於採樣、監測位置填入代碼 01 及 03，土地總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未達 100 公頃者，共填寫三欄位，於採樣、監測位置填入代碼 01、02、03，土地總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者，共填寫五欄位，於採樣、監測位置填入代碼 01、02、03、04、04。

●土壤監測值及地下水監測水質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銅、鋅監測值除填寫濃度外，應另填寫佔土壤監測基準限値之百分比。

十、設置攔水渠者，由攔水渠收集至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填寫每月由攔水渠收集至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無設置攔水渠者免填寫。

十一、暫停土壤處理之原因及採行之替代措施：應填寫暫停土壤處理起迄之日期、暫停原因代碼採行之替代措施代碼。無暫停土壤處理者免填寫。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填寫說明

填寫逕流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前或排放承受水體之水質檢測結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監）測申報逕流廢水或承受水體。檢（監）測值為檢（監）測當日之水質，事業可自行或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一、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及水質檢測情形：

（一）放流口編號：

逕流廢水由第一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至地面水體，請填入 RD01，如逕流廢水放流口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依相同格式另紙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二）檢測當日水質及水量：

需填寫逕流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前之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檢測日應與原廢（污）水同一日檢測，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指定水質檢測項目。

二、承受水體資料及水質檢測情形：

（一）最終排入承受水體：

填寫放流水排入之承受水體名稱及其水體代碼，前述代碼請參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承受水體代碼表」填寫其代碼。

（二）採樣位置座標：

排入承受水體前之採樣位置，需以全球衛星定位儀（GPS）測得之 TM2 二度分帶座標（97 座標）填入。

（三）檢測當日水質：

需填寫承受水體之水質檢驗測定結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指定水質檢測項目。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處理設施編號：

填寫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例如第一套處理設施即填入T01，其餘以此類推。若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本次如申報1-6月之廢（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1、2...6。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來源及水量：

（一）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應分別依下列來源填寫，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之納管水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稀釋之用水量＋截流量。

1. 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之納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如2家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填寫實際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當月納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廢（污）水納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將每月納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2.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列之物質者，按月填寫下雨時產生之逕流廢水收集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水量。如無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列之物質者，需填寫“0”。
3. 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如有回收使用行為，使用後之廢（污）水收集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水量。如無回收使用行為，需填寫“0”。
4. 稀釋之用水量：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於調勻設施前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混合之水量，當月進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所稀釋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0”。
5. 截流量：按月填寫每月截流附近地面水體進入本套處理設施處理之水量。當月如無截流行為者，需填寫“0”。

（二）餘裕量：

本套處理設施核准最大處理量－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餘裕量，如未申請受託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0”。

（二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按月填寫接受其他系統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系統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

（二B）賸餘之餘裕量：

按月填寫本套處理設施受託處理前之餘裕量扣除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所得數值，為賸餘之餘裕量。如無接收其他系統委託處理行為或已無餘裕量者，需填寫“0”。

（三）合計：將自身產生之廢（污）水量及本套（前）處理設施之餘裕量相加後之水量，填入“合計（＝（一）＋（二））”之欄位中。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需填寫本欄位。如設置二個以上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請另頁填寫檢附。非屬設

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一)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1號之起始讀數。

(二)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1日(30或31號)之最終讀數。

(三) 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1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1讀數代表1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四) 校正維護日期：

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1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5月15日，則填入5月15日。

(五) 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六) 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

(一) 操作頻率：勾選本套處理設施為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需另填寫操作頻率，如為3天操作1次，請填寫每3日操作1次，同時填寫最常操作之時段，如：10:00~15:00。如操作頻率經常變動或不固定者，請勾選無固定操作頻率，並說明啟動本套處理設施之特殊操作條件，如：因應處理水質濃度超過某一限度始啟動，以增加處理效能。

(二) 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及填寫附件編號。

(三) 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參數名稱：

- a.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主要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填寫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主要操作參數名稱。主要處理單元填寫一項主要參數名稱即可，此外，另填寫操作參數之計算單位。
- b. 例如：化學混凝沉澱單元填入氫離子濃度(pH)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生物活性污泥單元則填入污泥容積指數(SVI)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及單位；除混凝沉澱及活性污泥外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依序填入「主要處理單元名稱」及其「操作參數名稱」欄位。畜牧業(採土壤處理措施)僅填寫固液分離設施、厭氣池、好氧池之操作參數即可。
- c. 污泥容積指數(SVI) = (1公升圓筒中30分鐘沉降污泥體積SV) ÷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MLSS)。

(四) 檢測當日處理前後之水質及水量：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之水質項目檢測並填寫。

●原廢(污)水水質：填寫於調勻設施檢測所得廢(污)水水質。

●處理後水質：填寫檢測當日廢(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如只有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處理後直接排放，可以放流口檢測水質代替。

●需填寫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

(一) 總操作維護費用：將每月人事費、藥品費、電費及其他費用相加總後填入“總操作維護費用”欄位。

1. 人事費：按月填寫和本套處理設施有關之人事費用，包含操作、管理人員之費用。
2. 藥品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費用。
3. 電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用電量之費用。
4. 其他：填寫其他費用名稱及每月費用。

(二)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

1. 用電量：按月計算出專用電度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專用電度表每月之用電量，並將各月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合計”欄位中並填寫用電量數據紀錄之附件編號。
2. 維護日期：填寫維護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3. 更換日期：填寫更換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三) 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 a. 本項所指藥劑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如超過三種藥品，請另紙填寫檢附。
- b. 若採購藥劑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 c. 請填寫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之附件編號，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惟應注意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且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依所採之污泥脫水方式填寫。

(一) 經脫水機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脫水機操作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脫水機脫水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脫水後之污泥平均含水率及脫水機總操作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產生量之合計值及操作天數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操作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二) 經曬乾床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曬乾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曬乾床曬乾後自曬乾床清除之污泥量、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污泥含水率及總清除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清除量之合計值及清除天數之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三) 其他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所產生但未經脫水機脫水或未經曬乾床曬乾而直接清除之污泥量、尚未脫水前之污泥含水率及清除之天數，例如：1月份由槽車自攔污柵及濃縮槽抽除兩天（一天一次）共計3000公斤之污泥，其他欄填寫自攔污柵及濃縮槽由槽車抽除，污泥量（公斤）填寫3000，清除天數（天）填寫2。

●如經脫水機脫水後再進入曬乾床曬乾、乾燥機乾燥或焚化爐焚燒等，污泥產生量則僅勾選並填寫“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天數”。

●污泥含水率（%）=【（W1-W2）/W1】×100%（污泥經脫水設施脫水後取適當之污泥量測污泥含水率）

W1：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重量

W2：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再經103℃烘箱烘至恆重後所量得之重量

(四) 本月污泥清運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每月清運離開場區之污泥量及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附件編號，且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 5 年備查。

(五) 本月污泥貯存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本月污泥量總合扣除本月污泥清運量後剩餘之污泥總量。

六、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貳、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或採稀釋或委託代操作者，應另申報事項

一、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投入之水肥：請先勾選有無受託處理，如無則免填寫（一）～（二）欄位資料。

（一）受託處理之水肥量：填寫每月以桶裝或槽車接受委託處理水肥之量。

（二）收受水肥方式：勾選以桶裝或槽車方式接受水肥。

二、稀釋廢（污）水之申報內容：請先勾選有無稀釋廢（污）水，如無則免填寫（一）～（五）欄位資料。

（一）稀釋口（管線）數量：填寫稀釋管線之數量。

（二）稀釋口（管線）位置：填寫該稀釋管線用水，注入調勻設施之處理設施編號。

（三）稀釋用水來源：勾選該稀釋管線之用水來源。

（四）稀釋用水水量：本次如申報 1-6 月，請於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按月填寫每月稀釋用水水量，如當月無稀釋行為者，請填寫“0”，。

（五）檢測當日之稀釋用水水質及水量：填寫該稀釋管線檢測當日之用水水質及水量。

三、委託代操作之申報內容：請先勾選有無委託代操作，如無則免填寫（一）～（三）欄位資料

（一）代操作者名稱：填寫申報期間代操作業者名稱。

（二）代操作人員姓名：填寫申報期間最後一位代操作人員姓名。

（三）異動情形：填寫申報期間代操作人員更換情形，需填寫更換時間，前一位及後一位代操作人員姓名，後一位代操作人員需填寫其專責人員資格等級。如代操作人員無更換情形，請勾選無異動。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處理設施編號：

填寫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例如第一套處理設施即填入 T01，其餘以此類推。若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本次如申報 1-6 月之廢（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來源及水量：

（一）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應分別依下列來源填寫，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之納管水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稀釋之用水量＋截流量。

1. 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之納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如 2 家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填寫實際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當月納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廢（污）水納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將每月納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以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納管水量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申報期間之自動監測傳輸數據累加進行計算後填寫數值。
2.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列之物質者，按月填寫下雨時產生之逕流廢水收集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水量。如無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列之物質者，需填寫“0”。
3. 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如有回收使用行為，使用後之廢（污）水收集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水量。如無回收使用行為，需填寫“0”。
4. 稀釋之用水量：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於調勻設施前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混合之水量，當月進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所稀釋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0”。
5. 截流量：按月填寫每月截流附近地面水體進入本套處理設施處理之水量。當月如無截流行為者，需填寫“0”。

（二）餘裕量：

本套處理設施核准最大處理量－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餘裕量，如未申請受託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0”。

（二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按月填寫接受其他系統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系統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

（二B）賸餘之餘裕量：

按月填寫本套處理設施受託處理前之餘裕量扣除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所得數值，為賸餘之餘裕量。如無接收其他系統委託處理行為或已無餘裕量者，需填寫“0”。

（三）合計：將自身產生之廢（污）水量及本套（前）處理設施之餘裕量相加後之水量，填入“合計（＝（一）＋（二））”之欄位中。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需填寫本欄位。如設置二個以上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請另頁填寫檢附。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一）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 1 號之起始讀數。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 1 日（30 或 31 號）之最終讀數。

（三）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 1 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 讀數代表 1 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 1 讀數 = 1 立方公尺水量。

（四）校正維護日期：

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 1 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 5 月 15 日，則填入 5 月 15 日。

（五）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六）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七）故障及修復讀數記錄情形：

設施故障需拆除時，請填寫原計測設施拆除之日期及其讀數，並填寫備用計測設施安裝之日期及其讀數。設施修復安裝時，請填寫原計測設施修復安裝時之日期及其讀數，並填寫備用計測設施拆除之日期及其讀數。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

（一）操作頻率：勾選本套處理設施為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需另填寫操作頻率，如為三天操作一次，請填寫每 3 日操作 1 次，同時填寫最常操作之時段，如：10:00~15:00。如操作頻率經常變動或不固定者，請勾選無固定操作頻率，並說明啟動本套處理設施之特殊操作條件，如：因應處理水質濃度超過某一限度始啟動，以增加處理效能。

（二）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及填寫附件編號。

（三）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參數名稱及操作異常天數：

a.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主要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填寫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主要操作參數名稱。主要處理單元填寫一項主要參數名稱即可，此外，另填寫操作參數之計算單位

b. 例如：化學混凝沉澱單元填入氫離子濃度（pH）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生物活性污泥單元則填入污泥容積指數（SVI）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及單位；除混凝沉澱及活性污泥外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依序填入「主要處理單元名稱」及其「操作參數名稱」欄位。畜牧業（採土壤處理措施）僅填寫固液分離設施、厭氣池、好氧池之操作參數即可。

c. 污泥容積指數（SVI）=（1 公升圓筒中 30 分鐘沉降污泥體積 SV）÷（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MLSS）。

d. 操作參數異常天數計算，以處理單元功能與許可證（文件）操作參數之登載內容範圍不符時，開始計算其天數。

（四）故障或未使用設備單元名稱及狀況：

1. 故障單元名稱：請依序填寫申報期間之故障單元名稱及數量，並填寫當月實際故障天數，若其他月份無故障需填寫“0”。例如：單元設備3月15日至4月30日間故障，請於3月填寫17天、4月填寫30天，其他未故障之月份1月、2月、5月、6月則填“0”。
2. 未使用單元名稱：請依序填寫申報期間之未使用單元名稱及數量，並填寫當月未使用天數。例如：單元設備1月至3月有使用，請於4月填寫30天、5月填寫31天、6月填寫30天，其他有使用之月份1月至3月則填“0”。

(五) 檢測當日處理前後之水質及水量：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之水質項目檢測並填寫，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 原廢（污）水水質：填寫於調勻設施檢測所得廢（污）水水質。
- 處理後水質：填寫檢測當日廢（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如只有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處理後直接排放，可以放流口檢測水質代替。
- 需填寫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檢測值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 C_i ：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Q_i ：每日排水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

(一) 總操作維護費用：將每月人事費、藥品費、電費及其他費用相加總後填入“總操作維護費用”欄位。

1. 人事費：按月填寫和本套處理設施有關之人事費用，包含操作、管理人員之費用。
2. 藥品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費用。
3. 電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用電量之費用。
4. 其他：填寫其他費用名稱及每月費用。

(二)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

1. 用電量：按月計算出專用電度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專用電度表每月之用電量，並將各月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合計”欄位中並填寫用電量數據紀錄之附件編號。
2. 維護日期：填寫維護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3. 更換日期：填寫更換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三) 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 a. 本項所指藥劑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如超過三種藥品，請另紙填寫檢附。
- b. 若採購藥劑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 c. 請填寫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之附件編號，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惟應注意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且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依所採之污泥脫水方式填寫。

(一) 前月污泥貯存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前月已脫水完畢但尚未清運處理貯存於場區內之污泥量。

(二) 經脫水機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脫水機操作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脫水機脫水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脫水後之污泥平均含水率及脫水機總操作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產生量之合計值及操作天數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操作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三) 經曬乾床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曬乾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曬乾床曬乾後自曬乾床清除之污泥量、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污泥含水率及總清除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清除量之合計值及清除天數之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四) 其他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所產生但未經脫水機脫水或未經曬乾床曬乾而直接清除之污泥量、尚未脫水前之污泥含水率及清除之天數，例如：1月份由槽車自攔污柵及濃縮槽抽除兩天(一天一次)共計3000公斤之污泥，其他欄填寫自攔污柵及濃縮槽由槽車抽除，污泥量(公斤)填寫3000，清除天數(天)填寫2。

●如經脫水機脫水後再進入曬乾床曬乾、乾燥機乾燥或焚化爐焚燒等，污泥產生量則僅勾選並填寫“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天數”。

●污泥含水率(%) = $\left[(W1 - W2) / W1 \right] \times 100\%$ (污泥經脫水設施脫水後取適當之污泥量測污泥含水率)

W1：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重量

W2：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再經103℃烘箱烘至恆重後所量得之重量

●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五) 本月污泥清運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每月清運離開場區之污泥量，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六) 本月污泥貯存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本月污泥量總合扣除本月污泥清運量後剩餘之污泥總量。

六、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次數：

(一) 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次數：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次數。

(二) 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匯流點採樣檢測次數：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匯流點採樣檢測次數。

1. 匯流點水質採樣不合格次數：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匯流點水質採樣檢測不合格次數。

2. 通知納管用戶限期改善家數：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通知納管用戶限期改善家數。

(三) 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次數：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次數。

1. 雨水道檢測不合格次數：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雨水道檢測採樣檢測之不合格次數。

貳、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或採稀釋或委託代操作者，應另申報事項

一、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投入之水肥：請先勾選有無受託處理，如無則免填寫(一)～(二)欄位資料。

(一) 受託處理之水肥量：填寫每月以桶裝或槽車接受委託處理水肥之量。

(二) 收受水肥方式：勾選以桶裝或槽車方式接受水肥。

二、稀釋廢(污)水之申報內容：請先勾選有無稀釋廢(污)水，如無則免填寫(一)～

(五) 欄位資料。

(一) 稀釋口(管線)數量：填寫稀釋管線之數量。

(二) 稀釋口(管線)位置：填寫該稀釋管線用水，注入調勻設施之處理設施編號。

(三) 稀釋用水來源：勾選該稀釋管線之用水來源。

(四) 稀釋用水水量：本次如申報1-6月，請於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1、2...6，按月填寫每月稀釋用水水量，如當月無稀釋行為者，請填寫“0”，。

(五) 檢測當日之稀釋用水水質及水量：填寫該稀釋管線檢測當日之用水水質及水量、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三、委託代操作之申報內容：請先勾選有無委託代操作，如無則免填寫(一)～(三) 欄位資料

(一) 代操作者名稱：填寫申報期間代操作業者名稱。

(二) 代操作人員姓名：填寫申報期間最後一位代操作人員姓名。

(三) 異動情形：填寫申報期間代操作人員更換情形，需填寫更換時間，前一位及後一位代操作人員姓名，後一位代操作人員需填寫其專責人員資格等級。如代操作人員無更換情形，請勾選無異動。

「納管情形及用戶廢（污）水前處理相關資料申報表【指定地區、場所專用、公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一、納管情形：

- 請填寫 6 月份或前一年12月份當月之納管情形。
 - （一）總用戶數：產生廢（污）水之總用戶數，包含排水區域內及區域外之用戶。
 - （二）已納管用戶數：已將廢水（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且已取得管理機關（構）同意納管之用戶數。
 - （三）未納管用戶數：包含專管自行排放、未建廠、建廠中及停工之用戶數。
 - （四）自行排放數：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用戶數。
 - （五）未建廠、建廠中及停工數：目前未建廠、建廠中及停工中之用戶數。
- 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僅需填寫申報期間內該系統，且符合水污法事業定義之總家數、已納管數、未納管數、自行排放數及未建廠、建廠中及停工數。
 - （六）總抽用地下水家數：區內有抽用地下水之總用戶數，包含尚未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用戶數。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免填寫（六）總抽用地下水家數。
 - （七）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抽用地下水家數：已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抽用地下水之總用戶數。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免填寫（七）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抽用地下水家數。
 - （八）納管事業（用戶）個別資料：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需填寫所有用戶相關資料。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僅需填寫納入所屬系統且符合水污法事業定義之相關資料。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免填寫（八）納管事業（用戶）個別資料。
- 納管事業（用戶）名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所有用戶之個別名稱。
- 管制編號：填寫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為管制所給予之編號。
- 行業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各納管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所屬之事業別，其他未符合事業定義之用戶，則填寫依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別。
- 總用水量：填寫各事業或用戶於申報期間之總用水量。
- 核准排入水量：填寫區內納管事業或用戶許可核准文件上登載之核准排入水量。
- 總排入水量：填寫區內納管事業或用戶於申報期之收費排入水量與不需收費排入水量之總合。
- 水量計測方式：填寫區內納管事業或用戶於計算繳費排入水量之計測方式。
- 未符合排入限值次數：填寫區內納管事業或用戶於申報期間內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未符合排入限值之總次數。
- 水質：填寫申報期間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項目之檢測平均值及檢測次數，並填寫其他應定期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之檢測平均值及檢測次數。
- 是否設前處理設施：勾選區內納管事業或用戶是否設置有前處理設施，並填寫申報期間內前往巡查之總次數。
- 檢測次數：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該系統之管理機關（構）對各用戶之水質水量所檢測之總檢測次數。

二、申報期間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情形：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申報期間內該系統之管理機關（構）對納管者排入之

水質水量所檢測之結果、及納管者經檢測後符合下水道主管機關訂定之進廠限值之次數、納管者是否設置前處理設施以及每一納管者之申報資料是屬於申報期間之那一段期間。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寫說明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本次如申報 1-6 月之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

按月填列本次申報期間內當月份經各套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污水，其採委託處理、排放地面水體之總污水量，並將每月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總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填寫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附件編號，且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 5 年備查。

三、專用電度表：

1. 總用電量：按月計算出專用電度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專用電度表每月之用電量，並將各月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 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合計”欄位中，並填寫用電量數據紀錄附件編號。

2. 維護日期：填寫維護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3. 更換日期：填寫更換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按月填寫每月由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請合格之清除公司每月直接由槽車…等抽除之污泥量。

（二）抽除天數：按月填寫每月由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請合格之清除公司每月直接由槽車…等抽除之天數。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 5 年備查。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本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時設計之總戶數，應與許可申請資料相同。

（二）已住入戶數：本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住入之戶數（無論自住或出租），不含實際無人居住之戶數。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本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時設計之總戶數中，目前尚未建造或建造中家數。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如有 2 套（含）以上廢（污）水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本項所指藥劑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如超過 2 種藥劑，請另紙填寫檢附。

●若採購藥劑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請填寫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之附件編號，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惟應注意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且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必須保存

5 年備查。

二、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及填寫附件編號。

三、主要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主要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主要處理單元填寫一項主要操作參數名稱即可。

●接觸曝氣槽單元填入溶氧值（DO）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其他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自行填入「其他」及其「主要操作參數名稱」欄位。

四、原廢（污）水檢測：填寫原廢（污）水檢測當日之日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五、檢測當日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需填寫原廢（污）水檢測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放流水水質項目檢測，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填寫說明

- 一、魚池面積：填寫申報期間內，將廢（污）水排放至魚池之處理面積。
- 二、實際飼養數目：填寫申報期間內，與排放至魚池之廢（污）水有關之飼養動物種類及數目。
- 三、清洗畜舍之水量：按月填寫當月份清洗畜舍之總用水量。計算方式為當月份所有清洗使用水量總和。每次清洗畜舍使用水量為清洗每頭動物時之平均用水量（如無法估算，得以0.03立方公尺推估之）乘以畜舍內飼養之動物頭數。
清洗畜舍次數（次）：按月填寫當月份清洗畜舍之次數，當月份如無清洗畜舍，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清洗畜舍之次數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四、廢（污）水排放魚池情形：
 - （一）排入水量：按月填寫廢（污）水排入魚池之水量，並將每月排入魚池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當月如無排放魚池之情形，需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水量計量方式：按月填寫排入魚池之水量之計測設施或方式，如設置累計型流量計或以盛裝容器體積計算…等。
 - （二）魚池曝氣機用電量：按月填寫當月份魚池曝氣機總用電量。
 - （三）晴天時，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高度最小值：填寫當月份各晴天時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最小高度，如分別為60、70、55、44、63、72、59、61公分，則當月份最小值請填入44公分。
 - （四）魚池溶氧檢測值及檢測日期：填寫申報期間內魚池溶氧檢測值及檢測日期。
- 五、廢（污）水排放魚池後之處置方式代碼：按月填寫廢（污）水排放魚池後所採取之處理方式代碼：01委託處理、02回收使用、03排放地面水體。
- 六、魚池廢（污）水放流日期：
填寫魚池廢（污）水放流至地面水體之日期，並將申報期間之排放次數相加總後填入“合計”。

【事業廢（污）水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表】填寫說明

【基本資料】

- 事業名稱：

填寫與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相同之完整事業名稱（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同）。

●管制編號：

填寫完整之管制編號，包括第一位英文字母其後加上七位阿拉伯數字。

一、申報期間：

填寫本次定期申報表統計之起迄時間，起始時間應為1月（或4月、7月及10月）1日，結束時間應為3月（或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日，起迄期間應符合納管事業每三個月、六個月申報一次之申報頻率。

●營運天數：

填寫本次定期申報期間，有生產或提供服務之總天數。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填寫之聯絡人需與「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或申報人」為同一人。

（二）聯絡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室內電話號碼。

（三）行動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行動電話號碼。

（四）傳真電話：填寫可聯絡之傳真機之號碼。

（五）電子郵件地址：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如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者，免填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本次申報期間，如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本次申報表格者，請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地址及填表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之資料。

四、本次申報期間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管理資料：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者，請勾選操作方式並填寫負責攝影、上網連線人員姓名，如委託他人操作管理者請填寫受託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及地址之資料。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勾選共同申報，並填寫所有共同申報者名稱及管制編號。

●確認書內容說明：

公私場所負責人需確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9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之1規定將廢（污）水檢測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並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專責人員、代操作者負責人、負責人簽名、蓋章及事業之章戳：

專責人員簽名、蓋章處應由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簽名並蓋章。依規定免設置專責人員者，免專責人員之簽名、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並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代操作者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無委外代操作管理者，免代操作者負責人之簽名、蓋章。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事業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同時加蓋事業之章戳。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負責人如為機關首長，其簽章處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蓋章之。

●申報日期：填寫申報之日期。

【生產或服務規模、用水量、排入水量資料申報表】

●本次如申報 1-6 月之生產或服務規模，請於_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填寫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生產流程、機械設備或所提供之服務名稱。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

按月填寫申報期間內各月份主要與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有關之原料、產品、服務或其他之名稱及其用量、產量或服務量，並將各月份資料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中。原料、產品或服務名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填寫檢附。以事業屬工廠類為例，需填寫原料及產品名稱及量，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填寫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餐飲業、觀光旅館或醫院等，無原料及產品，填寫服務名稱（如客房、病房、門診等）及服務量即可。原料、產品名稱須盡量表示出其成份或特性，總用量／總產量之單位也須盡量以質量單位（如公斤、公噸）或體積單位（如公升、立方公尺）表示之。

二、用水來源及用水量：

按月填寫當月份本製程設施所使用之水量及計量方式代碼，可分為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及其他等不同來源，計量方式可分為01流量計、02水費單據換算、03馬達揚程換算、04容器計算。將各種用水來源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1.+2.+3.+4.）”之欄位中。

三、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

按月填寫當月份經由本製程設施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廢（污）水來源可分為作業廢水量、洩放廢水量、未接觸冷卻水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污水量等不同來源，將各種廢（污）水經處理後或未經處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相加總後，填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之欄位中。

四、檢測當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及水量：

填寫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檢測當日之日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得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測當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 1 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檢測值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 C_i ：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Q_i ：每日排放水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無設置前處理設施者免填寫。

壹、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填寫廢（污）水進各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前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如有兩套以上處理設施或兩個以上貯留設施，且進各套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之廢（污）水來源不同，需分別檢測並填寫，如進各套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之廢（污）水來源相同，僅需擇一檢測，但仍需分別填寫。原廢（污）水測值為檢測當日之水質，事業可自行或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 一、原廢（污）水檢測日期：填寫原廢（污）水檢測當日之日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 二、接受廢（污）水之設施：請勾選接受廢（污）水之設施為貯留設施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同時並填寫編號。
- 三、廢（污）水來源：

填寫進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之廢（污）水來源，如製程

M01、M02、M03產生之廢（污）水進入處理設施 T01，則廢（污）水來源請填寫 M01、M02、M03。

四、共通水質項目：

填寫於調勻設施檢測之原廢（污）水水質。檢測項目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其他水質項目請自行填寫名稱，括弧內則填寫單位。檢測當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 1 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檢測值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C_i：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Q_i：每日排放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五、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

若該製程產生之廢（污）水含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需另於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欄位之廢（污）水來源填寫該製程編號且應檢測該有害健康物質之濃度。請自行填寫名稱，括弧內則填寫單位。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處理設施編號：

填寫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請依水措或許可核准登記編號填寫。如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第一套處理設施即填入 T01，第二套處理設施即填入 T02，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其餘以此類推。

●本次如申報 1-6 月之廢（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來源及水量：

（一）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應分別依下列來源填寫，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稀釋之用水量＋共同處理時，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廢（污）水量。

1.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按月填寫其產生之廢（污）水排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如 2 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填寫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產生量），當月如無廢（污）水進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2.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列之物質者，應填寫下雨時產生含該堆置物質、成分之逕流廢水，收集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如無，需填寫“0”。

3. 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如有廢（污）水經回收送至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作為處理廢（污）水使用者，請按月填寫其回收使用之水量。如無回收使用行為，需填寫“0”。

4. 稀釋之用水量：

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於調勻設施前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混合之水量，當月進入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0”。

5. 共同處理時，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廢（污）水量：

如2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按月填寫其他未設置處理設施之共同處理者，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共同處理量，該欄位請填寫“0”。如無共同處理廢（污）水行為者，需填寫“0”。

（二）餘裕量：

本套處理設施核准最大處理量－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餘裕量，如未申請受託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0”。

（二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按月填寫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如無接收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0”。

（二B）賸餘之餘裕量：

按月填寫本套處理設施之餘裕量扣除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所得數值，為賸餘之餘裕量。如無接收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或已無餘裕量者，需填寫“0”。

（三）合計：將自身產生之廢（污）水量及本套前處理設施之餘裕量相加後之水量，填入“合計（＝（一）＋（二））”之欄位中。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

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需填寫本欄位。如設置2個以上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請另頁填寫檢附。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1.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按月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每月1號之起始讀數。

2.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填寫每月最後1日（30或31號）之最終讀數。

3. 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1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1讀數代表1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4. 校正維護日期：

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1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5月15日，則填入5月15日。

5. 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

6. 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

（一）操作頻率：

勾選本套處理設施為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需另填寫操作頻率，如為三天操作一次，請填寫每 3 日操作 1 次，同時填寫最常操作之時段，如：10:00~15:00。如操作頻率經常變動或不固定者，請勾選無固定操作頻率，並說明啟動本套處理設施之特殊操作條件，如：因應處理水質濃度超過某一限度始啟動，以增加處理效能。

(二) 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

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及填寫附件編號。

(三) 主要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

- a.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主要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填寫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主要操作參數名稱。主要處理單元填寫一項主要參數名稱即可，此外，另填寫操作參數之計算單位。
- b. 例如：化學混凝沉澱單元填入氫離子濃度（pH）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生物活性污泥單元則填入污泥容積指數（SVI）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及單位；除混凝沉澱及活性污泥外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依序填入「主要處理單元名稱」及其「操作參數名稱」欄位。畜牧業（採土壤處理措施）僅填寫固液分離設施、厭氣池、好氧池之操作參數即可。
- c. 污泥容積指數（SVI）=（1公升圓筒中30分鐘沉降污泥體積SV）÷（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MLSS）。

(四) 原廢（污）水水質：

填寫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分別來自哪些製程設施，如製程M01、M02進入本套處理設施處理，則原廢（污）水水質請填寫M01、M02。

(五) 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水量：

填寫檢測當日廢（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檢測當日之日期、水質水量檢測報告附件編號、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與採樣起訖時間及採樣照片附件編號，採樣照片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且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如只有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處理後直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水質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之水質項目檢測並填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檢測值以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傳輸資料申報者，請勾選自動監測值，並以 $(\sum(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Ci：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Qi：每日排放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後填入數值，且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

(一) 總操作維護費用：將每月人事費、藥品費、電費及其他費用相加總後填入「總操作維護費用」欄位。

1. 人事費：按月填寫和本套處理設施有關之人事費用，包含操作、管理人員之費用。
2. 藥品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費用。
3. 電費：按月填寫操作本套處理設施時所用電量之費用。
4. 其他：填寫其他費用名稱及每月費用。

(二)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

1. 用電量：按月計算出專用電度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專用電度表每月之用電量，並將各月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合計”欄位中，並填寫用電量數據紀錄之附件編號。

2. 維護日期：填寫維護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3. 更換日期：填寫更換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日期。

（三）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 a. 本項所指藥劑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劑，如超過三種藥品，請另紙填寫檢附。
- b. 若採購藥劑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 c. 請填寫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之附件編號，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惟應注意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且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依所採行之污泥脫水方式填寫。

（一）經脫水機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脫水機操作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脫水機脫水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脫水後之污泥平均含水率及脫水機總操作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產生量之合計值及操作天數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操作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二）經曬乾床之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曬乾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曬乾床曬乾後自曬乾床清除之污泥量、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污泥含水率及總清除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清除量之合計值及清除天數之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三）其他污泥量、污泥含水率及清除天數：

按月填寫每月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所產生但未經脫水機脫水或未經曬乾床曬乾而直接清除之污泥量、尚未脫水前之污泥含水率及清除之天數，例如：1月份由槽車自攔污柵及濃縮槽抽除兩天（一天一次）共計3000公斤之污泥，其他欄填寫自攔污柵及濃縮槽由槽車抽除，污泥量（公斤）填寫3000，清除天數（天）填寫2。

●如經脫水機脫水後再進入曬乾床曬乾、乾燥機乾燥或焚化爐焚燒等，污泥產生量則僅勾選並填寫“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天數”。

●污泥含水率（%）=【（W1-W2）/W1】×100%（污泥經脫水設施脫水後取適當之污泥量量測污泥含水率）

W1：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重量

W2：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再經103℃烘箱烘至恆重後所量得之重量

（四）本月污泥清運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每月清運離開場區之污泥量及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附件編號，且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5年備查。

（五）本月污泥貯存量：按月填寫申報期間之本月污泥量總合扣除本月污泥清運量後剩餘之污泥總量。

六、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 如有餘裕量受託處理、稀釋或委託代操作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4條規定另外填寫相關申報表格。如為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或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5條規定另外填寫相關申報表格。

【重大違規者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及自動監測設施申報表】填寫說明

注意事項：

本表僅適用於依據 102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前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者填寫。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填寫與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相同之完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同）。

●管制編號：

填寫完整之管制編號，包括第一位英文字母其後加上七位阿拉伯數字。

一、申報月份：

填寫本次定期申報表之申報月份。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填寫之聯絡人需與「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或申報人」為同一人。

（二）聯絡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室內電話號碼。

（三）行動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行動電話號碼。

（四）傳真電話：填寫可聯絡之傳真機之號碼。

（五）電子郵件地址：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如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者，免填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本次申報期間，如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本次申報表格者，請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地址及填表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之資料。

四、本次申報期間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管理資料：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者，請勾選操作方式並填寫負責攝影、上網連線人員姓名，如委託他人操作管理者請填寫受託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及地址之資料。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勾選共同申報，並填寫所有共同申報者名稱及管制編號。

●確認書內容說明：

公私場所負責人需確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將廢（污）水檢測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並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

益。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專責人員、代操作者負責人、負責人簽名、蓋章及事業之章戳：

專責人員簽名、蓋章處應由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簽名並蓋章。依規定免設置專責人員者，免專責人員之簽名、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並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代操作者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無委外代操作管理者，免代操作者負責人之簽名、蓋章。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事業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同時加蓋事業之章戳。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負責人如為機關首長，其簽章處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蓋章之。

●申報日期：填寫申報之日期。

壹、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依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填寫，一張表可填入三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如超過三個請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用水來源：請先勾選用水來源類別，可分為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再生水或其他類別。

一、水量：

按日填寫每天該用水來源所使用水量，可由當日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始值與最終值的差值，乘上讀數與水量之換算因子計算而得。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

按日填寫每天該用水來源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始值與最終值，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迄值請填寫當日讀數起始值與最終值，當日讀數最終值可作為次日之起始值。

貳、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先填寫水措設施單元名稱，本表限填一水措設施單元，如有 2（含）以上水措設施單元，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一、水溫：按日填寫該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水溫監測資料。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按日填寫該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資料。

三、導電度：按日填寫該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導電度監測資料。

四、校正維護日期：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如有校正維護，請填寫申報月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日期。

五、校正維護方法：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如有校正維護，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次／年）。

參、放流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填寫放流口設置之水質自動監測數據資料，先填寫放流口編號，請依水措或許可核准登記編號填寫，經處理後之廢（污）水由第一個放流口排放至地面水體，請填入 D01，第二個放流口排放至地面水體，請填入 D02，如放流口不止 2 個，後，依相同格式另紙填寫檢附。

- 一、水溫：按日填寫該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水溫監測資料。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按日填寫該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資料。
- 三、導電度：按日填寫該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導電度監測資料。
- 四、校正維護日期：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如有校正維護，請填寫申報月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日期。
- 五、校正維護方法：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如有校正維護，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次／年）。

肆、設施或系統故障時，相關維護情形及方法

-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系統發生故障時，無法於24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填寫本表。本表可填入五個故障設施或系統，如超過五個請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 一、故障設施或系統名稱：勾選故障設施。如勾選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請另填寫用水來源名稱；如勾選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請另勾選水措設施單元或放流口，勾選水措設施單元者應另填寫單元名稱；如勾選攝錄影監視系統，請另勾選水措設施單元或放流口，勾選水措設施單元者應另填寫單元名稱。
 - 二、設施維護方法：填寫設施或系統故障時採取之修護措施。
 - 三、故障報備時間：填寫設施或系統故障時之報備時間。
 - 四、採取因應方式：填寫故障期間，依主管機關同意採行記錄、監測及攝錄影之替代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一、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附件【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申報原廢（污）水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二、廢（污）水貯留資料附件

貯留設施內之廢（污）水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申報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資料附件【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 本次申報期間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之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檢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用電量時，應檢附用電量數據紀錄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或採稀釋或委託代操作之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稀釋用水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稀釋用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四、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資料附件

- 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者，應申報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本次申報期間出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者，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五、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資料附件

- 本次申報期間放流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者，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 申報檢測當日放流水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申報海域環境監測之水質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海域環境監測水質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六、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資料附件

- 本次申報期間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者，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 申報檢測當日回收使用前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回收使用前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資料附件

- 本次申報期間放流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者，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放流口之現況照片；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且皆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申報檢測當日放流水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採掛管或共同管線排放廢（污）水者，申報檢測當日採樣口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採樣口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八、土壤處理申報資料附件

申報排放土壤水質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排放土壤水質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九、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資料附件

申報逕流廢水放流口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逕流廢水放流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資料附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 本次申報期間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申報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檢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用電量時，應檢附用電量數據紀錄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申報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或採稀釋或委託代操作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稀釋用水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稀釋用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十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資料附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 本次申報期間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

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檢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用電量時，應檢附用電量數據紀錄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或採稀釋或委託代操作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稀釋用水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稀釋用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十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資料附件【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檢測專用電度表總用電量時，應檢附用電量數據紀錄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事業廢（污）水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一、生產或服務規模、用水量、排入水量資料申報資料附件

申報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資料附件

- 申報原廢（污）水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本次申報期間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有進行校正維護之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分別勾選後，註明該附件編號。
- 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各水措設施單元之現況照片，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申報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時，應檢附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及採樣照片，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申報檢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用電量時，應檢附用電量數據紀錄並需註明附件編號。
- 申報藥品採購單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者，得以採購合約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為之，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